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凱中

電話：(02)2311-7722#2827

傳真：(02)2389-9860

電子信箱：kaichung.chen@ep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01065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由不同技師簽證之補充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7條規定略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證之申請、變更，其必要文件應經技師簽證。基於水措計畫為廢(污)水產生、收集、處理及排放之規劃設計資料，核發機關核准後，事業應依水措計畫核准內容建造設置，至取得排放許可證；又申請排放許可證時，應試車者須提試車計畫，核發機關核准後，事業應依試車計畫內容執行功能測試；變更時，涉及工程改善、功能測試者須提水措工程計畫書，核發機關審查後，事業應依同意變更之內容及期間執行並進行功能測試，作為排放許可證申請或變更准駁依據。承上規定，自廢(污)水之規劃、建造、試車(運轉測試)至功能測試，均密切相關，應由同一技師簽證為宜。

二、如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由同一環工技師簽證，應依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01016234 110/05/28

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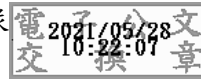
- (一)新申請，事業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於申請排放許可證時，更換不同簽證技師者，新任技師應將前任技師簽證過的水措計畫核准資料一併納入確認，如有需更正，應提出說明，納入技師工作底稿，明確責任，並供事業納入後續排放許可證申請資料，並負本次申請案簽證之責。
- (二)新申請，應試車者，試車前、執行試車至完成功能測試階段；或變更許可涉及工程改善、功能測試者，運轉測試前，依同意之水措工程計畫書執行運轉測試至完成功能測試階段：
- 1、如屬2位以上環工技師簽證組合，相關環工技師應進行聯審，於申請文件分別填寫「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共同簽證，及共同參與功能測試，如無法全數參與功能測試，至少應有1位參與，其他未參與技師應提出授權與切結書，不得因未參與而免其簽證之責。
 - 2、如屬換人簽證，新任技師應於水污染源資料管理系統之許可申請文件新增填寫「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並註明變更技師日期。新任技師應將前任技師簽證過的試車計畫或變更申請文件經核准同意變更之內容一併納入確認，如有需更正者，新任技師應於水污染源技師簽證確認系統提出說明，及納入技師工

作底稿，送核發機關審查，以明確責任，並供事業納入後續排放許可證申請資料。屬辦理功能測試前換人簽證者，事業並應於功能測試前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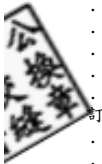
日通知核發機關。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裝



線

